中一華 民 國 國 民 大 會 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與メイテメディロック、《メモティンスの一旦)の第二人の第二人の第二人の第二人の第二人の第二人の第二人の第二人

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主權在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國土) (國民)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四條

第六條

(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囘篥